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能够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赵雷洪

袁坚刚

袁坚刚

胡小明

胡小明

2022年3月7日